**淮河流域洪涝灾情评估及减灾决策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8月1日）和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2017年10月30日，淮河水利委员会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在合肥市主持召开淮河流域洪涝灾情评估及减灾决策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由淮河水利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处、淮委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淮委水文局、沂沭泗局直属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安徽淮河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碧波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武汉大学、河海大学的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听取了竣工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淮河流域洪涝灾情评估及减灾决策支持系统属于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外资项目的组成部分，由信息采集系统、洪涝灾情评估系统、淮河防洪除涝减灾实体模型、淮河流域洼地涝灾成因及对策研究四部分组成。**

**信息采集系统包括淮河洪涝灾情巡测基地和沂沭泗河洪涝灾情巡测基地。淮河洪涝灾情巡测基地建于安徽蚌埠，从淮委国强路办公区调剂部分办公房屋作为淮河巡测基地生产用房，建立计算机网络系统，新建13处水位房，购置或租赁12处水位房，设置水位观测设备25套。沂沭泗河洪涝灾情巡测基地建于江苏徐州，建设生产用房1029平方米及房屋附属配套设施，自记水位计台11座，水位观测设备11台、巡测设备1套，生产设备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洪涝灾情评估系统建于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包括灾情评估中心和灾情评估模型。灾情评估中心建设生产用房2808平方米及房屋附属配套设施，生产设备和计算机局域网等。与淮河科研中心统筹规划建设并已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环验第2014-145号）。**

**淮河防洪除涝减灾实体模型建于安徽省合肥市三十岗乡，建设内容包括：模型试验大厅23619平方米、试验控制专家宿舍楼4685平方米、模型试验配套设施和室外工程、正阳关～涡河口段模型等。**

**淮河流域洼地涝灾成因及对策研究包括涝灾成因研究、涝灾治理对策研究。**

**项目总投资为21215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21257万元（不含汇率损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119万，实际完成120万，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56%。**

**工程于2012年6月开工，2015年5月完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内容，本工程不存在通知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底，原设计信息采集系统中淮河巡测基地因政策变化停止实施。按照标准建设基地计算机网络系统，增加预警气象卫星云图系统。同时为了提高模型试验结果的准确性，新增了三维声学流速仪及DPIV流速测量系统。**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建设了化粪池、集水池、沉淀池等污废水收集设施。工程建设均采用外购商砼，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经过集水池、沉淀池处理，用于洒水或绿化，不外排。施工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运行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合肥市市政污水管网在项目建设期已覆盖淮河模型基地区域，基地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替代了环评文件要求模型基地建立SBR一体化处理系统和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建设，措施可靠。**

**2、施工期间采取了遮盖、洒水、清扫、冲洗等防尘、除尘措施，减少了施工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模型基地的食堂厨房使用液化气作燃料，并配套油烟净化装置。**

**3、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施工场界布设隔声屏障，降低噪声影响。**

**4、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在指定地点堆放，统一清理，未出现随意弃置现象。运行期管理人员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弃置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固体废弃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了环境管理的相关制度，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对饮用水、生产废水、噪声、环境空气、人群健康进行了监测。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施工期间有效地保护了环境。**

**6、工程建设至今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和公众投诉。**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天津市碧波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对生活饮用水、生产废水、环境空气、施工噪声进行了监测，对人群健康体检进行了统计。结果表明施工人员生活区生活饮用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施工废水所测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周边仅有零散居民或农户，未对居民造成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所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未发现传染性疾病。**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